

#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文号：广师院〔2014〕449号，施行时间：2014年12月2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239号)等有关规定，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加大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投入，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院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绩效目标：加大对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和创新热情，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评定等级和奖励标准

学院依据各二级学院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学科建设情况、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情况，分配各二级学院相应名额。由于比例计算等原因多出的名额由学院统一调剂使用。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管理，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名额约为在校生人数的10%，奖励标准为8000-10000元/年；二等奖学金名额约为在校生人数的25%，奖励标准为4000-8000元/年；三等奖学金名额为在校生人数的25-65%，奖励标准根据资金预算动态调整。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九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收到纪律处分，且当年有处分记录者；
-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院领导任组长，研究生处、科研处、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或成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各硕士点所属二级学院1名）为成员。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确定名额分配；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研究决定评审中的重大事项，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审定获奖名单。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相关工作，统一保存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一条** 研究生培养所在二级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二级学院负责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3名）、行政管理人员（1名）、研究生代表（1名）任委员。二级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根据本院实际情况，依据本办法进一步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注意按照不同年级的特点制定具体的评定标准。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可以重点考虑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复试成绩（含初试成绩）等因素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可以重点考虑前一学年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参赛获奖、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进行认定或评定。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导师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如果发现评审委员违背应担职责，则取消其委员资格；并报学院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备案；受此影响的获奖名单需由调整后的二级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议。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有意愿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本人所在二级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诚信承诺书，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研究生已修课程成绩表，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调研报告、咨询报告，学术专著、译著，学术编著，省级或省级以上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获奖证书，科研论文查重证明等），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杜绝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申报材料与事实不符，取消评选资格。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评审。各二级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需对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将公示无异议后的评审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处备案。各二级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和条件审查，认真评审。可以采取直接认定和评定两种方式确定获奖名单。确定拟推荐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填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汇总表》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报研究生处。

**第十六条** 学院审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查二级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审定获奖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推荐获奖名单上报省教育厅。

**第十七条** 对二级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或教师，应在

拟推荐获奖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公示阶段向拟推荐获奖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应逐级申诉，不得越级申诉。

（一）二级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学生或教师的申诉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并须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明示。调查暂无结论的，公示名单不受影响。二级学院公示阶段结束后，二级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不再受理学生或教师的申诉。

（二）如学生或教师对二级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对学生或教师的申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须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明示。调查暂无结论的，公示名单不受影响。

（三）推荐获奖者经查存在不宜获奖行为的，取消评选资格；推荐获奖者经查存在不宜获奖行为涉及研究生导师的，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处理。

（四）已经获奖者经查存在不宜获奖行为的，取消其荣誉称号并追回所发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荣誉证书；获奖者经查存在不宜获奖行为涉及研究生导师的，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处理。

（五）经查实，申诉学生或教师属诬告的，给予相应处分。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 监督

**第十八条** 学院按照教育部规定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我院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建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门账户，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